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惠鈴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4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惠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率爾手持鐮刀猛力砍告訴
人住處大門數次恫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誠
屬不該；復考量其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
職業為建築工，經濟狀況小康，暨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、林威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75號

被 告 林惠鈴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弄00號

居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12鄰大鳥295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惠鈴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2時13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吳清花之住處前，因不滿吳清花檢舉燃燒枯葉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鐮刀猛力砍吳清花住處大門數次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吳清花，使當時位在住處之吳清花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吳清花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惠鈴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清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

01 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柯博齡

08 檢 察 官 林威霆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書 記 官 洪佳伶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
19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